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日辰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相关款项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原定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 状态时间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日辰股份	20,589.61	16,697.85	2021 年 3 月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辰股份	13,500.00	10,948.00	2021 年 3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日辰股份	4,623.76	3,748.71	2020 年 9 月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日辰股份	3,540.34	2,871.50	2020 年 9 月
合 计			42,253.71	34,266.06	

(二) 前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前期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地点	延期后预计 达到可使用 状态时间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	2023 年 12 月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	2023 年 12 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日辰股份、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不变	2022 年 12 月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变	不变	2022 年 12 月

(三) 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率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97.85	4,022.93	24.09%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48.00	1,525.64	13.9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48.71	763.90	20.38%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71.50	764.41	26.62%
合计		34,266.06	7,076.88	20.65%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本次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按原计划进行，本次不做调整。

（一）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辅料仓库、液体调味料车间、成品库、污水处理系统、综合仓库等。

1、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该项目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主要对土建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进行了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1	建设投资	17,623.60	17,623.60	0.00
1.1	工程费	16,739.55	16,142.76	-596.79
1.1.1	土建工程费	3,750.00	6,996.15	3,246.15
1.1.2	设备购置费	12,371.00	8,347.05	-4,023.95
1.1.3	安装工程费	618.55	799.56	181.0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00	599.66	521.66
1.3	预备费	806.05	881.18	75.13
2	铺底流动资金	2,966.01	2,966.01	0.00
项目总投资		20,589.61	20,589.61	0.00

2、本次调整的原因

一是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基于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布局，已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实施地点已由本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青

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二是项目规划内容优化调整。该项目原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6年10月，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规划设计的。但经过近六年时间发展，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从长远发展和审慎经营角度出发，对嘉兴生产制造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其中对该项目的规划内容也进行了相应的优化调整。一方面，异地建设后嘉兴生产制造基地与原规划厂区地质构造不同，地基打桩、厂房设计、建筑结构、容积率等多个方面较原有规划有所调整；建筑面积由15,000m²增加到19,989m²，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较原规划时点有较大幅度上涨，故该项目土建工程费用较之前增长3,246.15万元。另一方面，为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的柔性生产转型，公司对产线设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以更好更快地响应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故设备购置费较之前下降4,023.95万元。

（二）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将通过建设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扩建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

1、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该项目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主要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进行了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1	建设投资	12,215.23	12,215.23	0.00
1.1	工程费	11,375.85	11,308.01	-67.84
1.1.1	建筑工程费	1,950.00	3,458.70	1,508.7
1.1.2	设备购置费	8,977.00	7,454.03	-1,522.97
1.1.3	安装工程费	448.85	395.28	-53.5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3.76	296.46	112.70
1.3	预备费	655.62	610.76	-44.86
2	铺底流动资金	1,284.77	1,284.77	0.00

项目总投资	13,500.00	13,500.00	0.00
-------	-----------	-----------	------

2、本次调整的原因

一是项目实施主体及主体变更。基于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布局，公司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本公司调整为日辰嘉兴，实施地点已由本公司现有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二是项目规划内容优化调整。该项目原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2018年11月，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需要进行规划设计的。但经过近四年时间发展，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从长远发展和审慎经营角度出发，对嘉兴生产制造基地进行了整体规划，其中对该项目的规划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优化调整。一方面，异地建设后嘉兴生产制造基地与原规划厂区地质构造不同，地基打桩、厂房设计、建筑结构、容积率等多个方面较原有规划有所调整；建筑面积由7,800m²增加到9,882m²，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较原规划时点有较大幅度上涨，故该项目土建工程费用较之前增长1,508.70万元。另一方面，为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柔性生产转型，公司对产线设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升级，以更好服务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这将使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故设备购置费较之前下降1,522.97万元。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营销组织架构完善，升级及新建国内营销总部、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销售办事处；管理及营销信息化建设；营销渠道网点及营销体验中心——未来厨房建设。

1、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该项目投资总额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主要对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租赁费、市场推广费进行了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1	建设投资	3,127.76	2,525.87	-601.89

1.1	装修费用	230.00	1,150.52	920.5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06.66	1,284.25	-1,522.41
1.3	预备费	91.10	91.10	0.00
2	租赁费	296.00	25.32	-270.68
3	市场推广费	1,200.00	2,072.57	872.57
项目总投资		4,623.76	4,623.76	0.00

2、本次调整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原规划的各地营销中心设立及办公场所装修等计划均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计划进行优化调整，减少了二级区域营销中心的布局，重点加强对长三角地区的营销网络建设。公司于2020年12月购买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一处建筑面积为2,363.62平方米的房产作为上海运营中心（包括营销管理中心、营销体验中心（未来厨房）等）场所使用。由此导致装修费用增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减少、租赁费用减少。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逐渐加大对零售终端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品牌及渠道推广投入同步增加，由此导致市场推广费用增长。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坚持了效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本次调整事项仅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性质和建设目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未来发展规划，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性质、建设目的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其内容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未来发展规划，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性质、建设目的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日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达安
易达安

毛剑敏
毛剑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